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湘电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6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 3、购买额度

公司拟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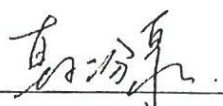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电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湘电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招商证券对湘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韩汾泉

